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103-37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406 會議室(4 樓東南區)

主席：林局長奕華（曾副局長燦金代理）

記錄：李淑華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綜企科):檢陳本局 103 年 9 月 17 日第 103-36 次局務會議紀錄 1 份，報請 公鑒。

裁 示：洽悉備查。

二、報告二(綜企科):檢陳本局 103 年 9 月 17 日第 103-36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概況回報暨重要議題報告 1 份，報請 公鑒。

陳主任秘書順和：

- (一) 有關推動學校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一節，國小端反映因人力不足衍生對於該作業流程不熟捻及分工等問題致執行困難，請資訊教育科提供學校相關資訊，並請秘書室適時分享推動經驗供學校參考，俾順利推動學校公文線上簽核作業。
- (二) 有關市長 8 年任期之教育政策成果行銷一案，請各科室將局長圈選之行銷項目預擬簡要企劃內容，俾於 9 月 25 日會議討論，以提增會議之效能。
- (三) 市民反映要求國小安裝冷氣問題，宜考量學童健康、節能環保、教育及資源分配等多元角度審慎評估，並朝綠能屋頂之環保概念，以降低室溫之方向規劃。

馮副局長清皇：

- (一) 市長信箱熱門話題案件市民反映「學校冷氣安裝問題」，請會計室先行了解學校每年冷氣電費預算編列及實際支用情形，提供相關數據分析，並請工程科朝不安裝冷氣之原則，以降低室內溫度之綠建築環保概念及適度調整教室空間及班級人數等方向，並採專案研究方式規劃可行方案。
- (二) 請特教科針對特教班教室冷氣安裝事宜，提供有利之論述，以為局長政策之參考。

裁 示：

- (一) 有關學校衛生法規定主管機關需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一節，請體衛科重新思考將預防性及政策性之諮詢委員會與校園食品諮詢委員會予以整合

之可行性，以減輕同仁召開會議之負擔，並發揮任務編組委員會之實質功能。

- (二) 列管事項案號10336-2：有關「學校飲用水不足」一節，請體衛科了解學校中央飲水冷卻系統設置情形，並妥擬學校飲用水不足之改善方案，執行等級改列B，持續列管。
- (三) 列管事項案號10336-8：民間團體（台達電集團）於松菸園區舉辦「水逐跡」特展一案，除行文轉知學校鼓勵師生踴躍參訪外，宜思考結合教學課程等創意設計方案，俾吸引更多師生參與。
- (四) 1999市民當家熱線熱門話題市民反映「學校教師教學相關問題」，請國教科及中教科等相關科室督導學校妥處。另有關市長信箱熱門話題預警案件「冷氣安裝問題」一節，請體衛科、特教科、工程科及會計室依馮副局長及陳主秘意見辦理。
- (五) 針對市民經常反映之議題及檢舉事項，倘經查證與事實不符時，請相關業務科主動與研考人員溝通說明，並適時向市府研考會反映，以避免重複處理類此案件。

三、報告三(綜企科)：本局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9月16日至9月22日)案，報請 公鑒。

馮副局長清皇：倘相關單位例如輔諮中心或特教中心等有感人故事之議題，可結合TVBS電視系列活動，於教師節前夕適時提供報導。

裁 示：

- (一) 針對本局推展教育政策已有具體成效之業務項目，請相關科室適時規劃行銷事宜。倘與民間有合作之業務，請與其保持密切聯繫，以利媒體採訪民間團體時，給予本局平衡報導。
- (二) 另請相關科室依馮副局長提示事項參酌辦理。

四、報告四(綜企科)：提報本局103年8月份各科室公文逾期評比、線上簽核績效及本局所屬機關103年7、8月各類公文處理成效一案，報請 公鑒。

裁 示：請各科室主管及本局所屬機關首長持續督導同仁落實承辦公文處理之品質與時效，並請線上簽核績效落後之科室務必加強辦理，以提升本局線上簽核績效，餘依綜企科建議事項辦理。

五、報告五(綜企科)：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8次會議各業務部門質詢議題處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裁 示：請各科室依綜企科研考之建議意見配合辦理。

六、報告六（學前教育科）：本局學前教育科第三股工作報告案。

陳主任秘書順和：有關永建國小校地將納入市立大學宿舍及文山幼兒園遷園之多元利用規劃案，請市立大學提出完整需求，以利評估後續該校地規劃事宜。

馮副局長清皇：

- （一）有關萬華、士林及文山等3所市立幼兒園之園舍規劃遷移至龍山、福林及永建等國小校地一案，倘遷園事宜進行順利，未來可採此模式作為評估後續9所市立幼兒園遷園之參據，以利12所市立幼兒園之永續發展。
- （二）幼兒園內部裝修設計時，其使用之素材宜將幼兒學習發展行為等因素，一併於規劃設計時納入考量，並建議針對幼兒園特教生所需之教室空間改造工程，可朝結合醫療單位、輔導人員及設計師等專業人員之意見作思考，俾提供幼兒優質及友善之學習空間。
- （三）未來幼兒園師生比例及班級人數縮減之議題，可提早思考規劃，以符合班級最適規模。

裁 示：

- （一）學前教育科吳股長兼代理專員職務已長達1年，其優異表現值得讚許並予以肯定，請學前教育科主動簽報相關敘獎事宜，以資鼓勵。
- （二）本市各級學校團隊參加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複選結果，獲選為金、銀質獎之團隊，值得嘉勉並特表肯定，可提早規劃給予學校獎勵與訓練事宜，以資鼓勵。
- （三）有關規劃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事宜，建議可提前半年先行作業；另規劃於濱江國中開辦非營利幼兒園案，請學前教育科適時提供必要協助，俾利該校順利完成後續開辦事宜。
- （四）針對督導管理市立幼兒園之園舍結構耐震補強部分，請學前教育科及工程科共同掌握研擬規劃補強之期程，本案請納入後續追蹤列管項目。另有關馮副局長所提之建議事項，請學前教育科納入未來業務推展與規劃之參據。
- （五）公辦民營暨非營利幼兒園除帳事宜，請秘書室協助與財政局進行溝通，俾儘速完成園所擬報廢之各項物品及財產之報廢作業程序。
- （六）文山幼兒園遷移至原永建國小校地案業經簽陳市府核准辦理，請學前教育科預作相關規劃事宜。

貳、宣導事項

事項一（人事室）：有關教育部103年9月10日以臺教人（三）字第1030126128B號令

修正發布施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部分條文一案，請配合辦理。

裁示：本辦法除適用於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外，另有關於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及課後照顧中心等倘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情形發生時，請各相關業務科室依人事室宣導事項配合後續通報作業事宜。

參、臨時動議及口頭報告

一、圖書館洪館長世昌：市立圖書總館及各分館開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每周7天，除每月第一週之星期四及國定假日為休館日外，其餘時間均開放民眾使用。

二、楊專門委員麗珍：今（9月24日）日下午議會將決議預算審查是否續審，倘大會通過預算續審，請各相關科室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於4點以前預留時間，並保持手機暢通，以利通知前往議會續審本局之二輪預算。

裁示：請各科室及所屬機關依圖書館洪館長及楊專委提醒事項辦理。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轉達第 1801 次及 1802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及本局應辦事項：

- （一）時值臺北市議會審議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期間，凡列為政策性計畫項目預算尚未審議通過或遭刪減致影響政策推動時，請儘速陳報府級首長並備妥說帖，以爭取議員支持。
- （二）議會各委員會審查預算所提之附帶決議與綜合決議，如涉及其他機關者，請府會聯絡員即時通報各相關機關，俾為因應妥處。
- （三）預算審議期間，各機關首長應儘量避免出國，如為公務性質，宜由副首長代表，確無法避免者，請假單請提報本人親核，以杜爭議。
- （四）有關 103 年度一般補助款部分，因應中央各主管部會近期將至本府進行實地考核，請會計室協助就所提報之受考核項目確實依考核期程及規定妥為準備。
- （五）本市北投區洲美國民小學配合本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開發計畫停辦案業已通過，市府地政局和水利處皆表示將全力配合，請國教科重新檢視說帖內容，務必確保相關文件資料正確無誤，並持續追蹤後續規劃相關事宜。

二、市府查察本市學校施工場地之施工告示牌尚有 38 所學校未依規定設置，請工程科後續追蹤督導學校完成設置事宜。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